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30日收到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企业奖励资金人民币4,913,900元，奖励依据为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为4,913,900元，确认为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大于10%，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总额4,913,900元。（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

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与补助相关的协议文件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